

- 拉脫維亞【Latvia (LV)】將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拉脫維亞共和國政府於 2005 年 4 月 5 日遞交歐洲專利公約 (EPC) 和 2001 年 11 月 EPC 修正法案的入會文件，因此 EPC 將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對拉脫維亞生效，EPC 會員國亦將增加為 31 國。2005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可以將拉脫維亞納入指定國，但該日之前申請的案件無法回溯指定。但在 2005 年 6 月所提出的歐洲專利申請案，若申請人在申請時有明確請求，EPO 將會以 2005 年 7 月 1 日為申請日。拉脫維亞國民及在拉脫維亞有住居所或營業處所者，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將可以以 EPO 為受理局提出 PCT 國際專利申請案。任何該日或其後提出的 PCT 要求將自動將新締約國納入，以取得歐洲專利。任何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提出申請的拉脫維亞國際申請案 (PCT/RO/101) 不會准予歐洲專利，但若已將拉脫維亞列為指定國，則可取得拉脫維亞專利，在該日以前進入歐洲階段國際申請案，其指定拉脫維亞專利保護者為無效。拉脫維亞和歐洲專利組織間之延伸協定隨著 EPC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而終止，因此歐洲專利申請案和歐洲專利不再取得拉脫維亞之延伸保護。但延伸制度將繼續適用於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所有歐洲和國際申請案，以及所有相對的歐洲專利。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5_04_21_e.htm

- 國際專利分類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簡稱 IPC) 第 8 版已出版

國際專利分類為目前大多數國家採用之專利分類系統，為階層式分類系統，將所有領域的技術以部、大類、次類暨群組來分類。有助於查詢專利文件、檢索技術內容。為因應技術的發展，IPC 定期修訂。目前第 7 版 IPC 有效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下版 (第 8 版) IPC 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局將於 2005 年 6 月公布印刷版的第 8 版國際專利分類 (IPC)

智慧財產權資訊

的核心層。同時第 8 版國際專利分類 (IPC) 的網際網路版暨其有效檔案將於 2005 年 6 月公告於 WIPO 的 IPC 網站。2005 年 9 月將公告第 8 版 IPC 的官方關鍵字索引 (Official Catchword Indexes to the eighth edition)。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other/publication_ipc8.html

- 韓國專利資料協會 (KIPO) 將成立專利資料諮詢中心

KIPO 局長 Mr. Kim Jong-Kap 於 4 月 10 日宣布將成立 16 個專利諮詢中心，提供由專利權取得至商品化全套完整的專利資訊，首先將成立的 2 個中心預定設在 Daejeon 市和 Gyeonggi 省。為協助各地區當地的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進行專利管理，諮詢中心的專利資料分析師將提供各種不同的專利諮詢服務，這些諮詢服務係由地方獨立機構所資助，主要目的是協助專利商品化和技術移轉，服務項目包括專利技術趨勢的檢索服務，以及重點在產業界的專利地圖製作服務。

http://eng.kipi.or.kr/Notice/News_View_20050413.html

- 韓國專利英文摘要光碟已加強功能

自 2005 年起，韓國專利資料協會 (KIPI) 已改進韓國專利英文摘要光碟 (KPA CD-ROM) 的功能，以確實反應使用者之需求，較重大之改革有：原為每季發行的 KPA 改為每月發行；將本國資料、外國專利申請案公開資料和已登錄的專利申請案資料合併成單一的光碟發行，提高檢索之有效性（先前該三種資料係分別在不同的光碟發行）。加強發明名稱，以前的發明名稱是以申請人在申請時所提出的韓文名稱照字面譯為英文，但是自 2005 年起，英譯的名稱會加入補充資料，以增進檢索功能和提高理解度。

http://eng.kipris.or.kr/Notice/Notice_View_20050302.html

智慧財產權資訊

- 歐盟商標的線上檢索報告

OHIM 現在提供一種新的工具「線上檢索報告 (Search reports online)」給歐盟商標的已註冊用戶。OHIM 於 2004 年 5 月開始此一工具，為電子商務服務下的一項專案，旨在避免報告以手動列印、訂購、紙本報告的裝訂和郵戮打印，並避免不必要的費用暨資料摘錄至紙本時的錯誤。

<http://oami.eu.int/en/office/newsletter/04005.htm>

- 商標彩色繽紛的趨勢

日漸升高的健康概念已擴展至食品彩妝、色彩療法和色彩效果，依據韓國最近的商標申請資料統計顯示，商標名稱中含有顏色、或以顏色來裝飾的商標案件增加很多。依據 KIPO 資料，過去 6 年來，以顏色的名稱做為商標者，自 1999 年的 967 件增加為 2004 年的 1,411 件，成長 46%。綠色象徵具環境意識的和諧與平衡，藍色代表平靜與健康，此兩顏色佔包含顏色的所有註冊商標 60%；代表純正、清潔和整潔形象的白色佔 15%，代表熱情的紅色佔 11%。含色彩的商標申請案亦不斷增加，2002 年共 6,138 件，2003 年為 7,598 件，增加 24%，2004 年計 8,110 件，許多彩色商標使用於食品業（23%），如糕餅、穀物加工和飲料。此成長趨勢不僅由於可以透過商標、利用顏色來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而且也可以藉由顏色所傳達的產品特色來提升消費者的購買力。但是，將顏色的名稱用於商標可能只具描述性，很難取得註冊，因此，在提出商標申請前必須注意還應包括其他圖樣和文字。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